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出售所持上海嘉陵 95.33%的股权及 2776.08 万元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公司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出售所持上海嘉陵 4.67%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股权评估值和债权之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